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兰州腾达液压气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广汉市友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12 09:47:44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成民初字第236号

原告兰州腾达液压气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红,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兰州分所律师。

被告广汉市友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

法定代表人赵平。

本院在受理原告兰州腾达液压气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广汉市友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后, 于2006年2月27日向原告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明确告知其应于收到该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院预交诉讼费, 但原告在该期限内既未预交诉讼费, 也未提出缓交诉讼费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何 岗  
代理审判员 李峥嵘  
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黄 沛

此文书已被浏览 882 次